

##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3
貳、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12
參、音樂學系簡介.....	43
一、簡史.....	43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44
肆、課程須知.....	45
一、課程架構圖.....	45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46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46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48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48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49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49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50
九、傳統樂器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50
伍、音樂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51
陸、音樂系專業課程.....	58
柒、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66
一、理論創作類.....	66
二、音樂學類.....	68
三、音樂展演類.....	69
四、樂曲研究類.....	71
五、展演教學類.....	72
六、一般教學類.....	72
七、音樂應用類.....	73
捌、專門課程時間表.....	75
玖、專任師資介紹.....	76
拾、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77
拾壹、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80
拾貳、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81
一、鋼琴.....	81
二、聲樂.....	83
三、作曲主修.....	85
四、小提琴.....	87
五、中提琴.....	88
六、大提琴.....	89
七、長笛.....	90
八、雙簧管.....	91
九、單簧管.....	92

十、木笛.....	93
十一、低音管.....	94
十二、薩克斯風.....	96
十三、小號.....	97
十四、法國號.....	99
十五、長號.....	100
十六、打擊樂.....	101
十七、南胡.....	102
十八、笛子.....	103
十九、古箏.....	104
二十、琵琶.....	105
拾參、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106
拾肆、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108
拾伍、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加修主修申請表.....	110
拾陸、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111
拾柒、琴房使用要點.....	112
拾捌、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13
拾玖、音樂館 205 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114
貳拾、音樂學系歷年榜單.....	115

#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末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假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 等八十分以上
- 乙(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

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职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职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貳、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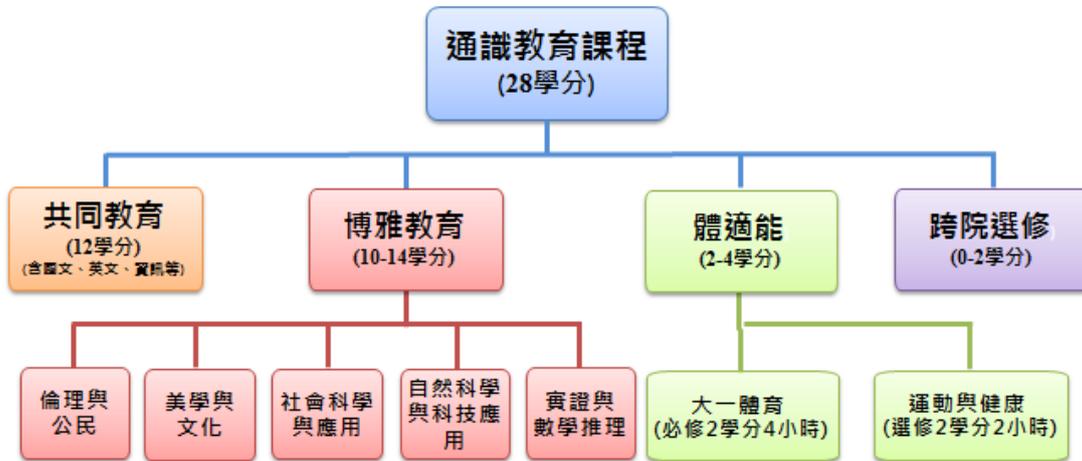
###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通識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基本能力。

##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共計10-14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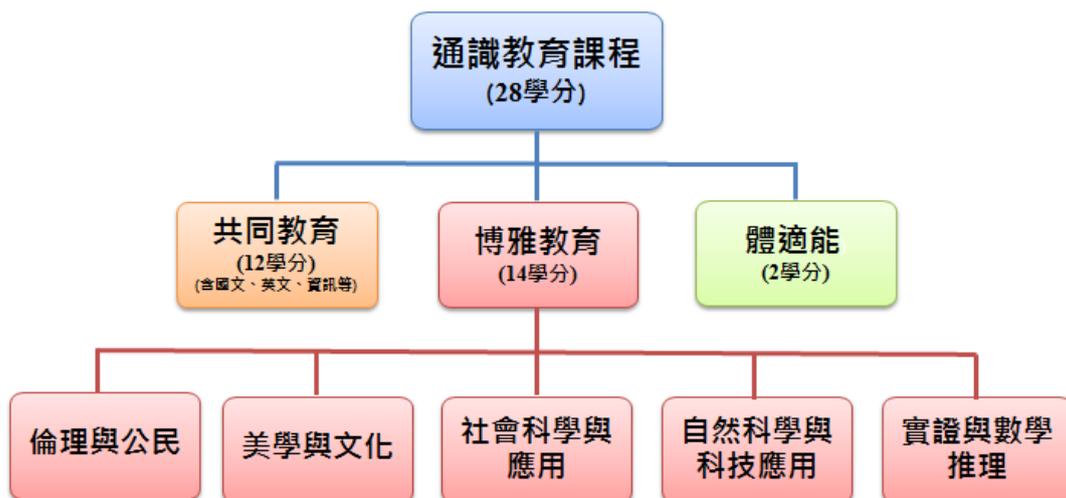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2學分)。

※博雅教育10-14學分、體適能2-4學分、跨院選修0-2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

※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

※相關外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改由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開設。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sup>*1</sup>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sup>*2</sup>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倫理與公民	日間部學生至少選擇 四類課群修讀	日間部 10-14 <sup>*3</sup>
	美學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實證與數學推理	進修部不限課群修讀	進修部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選修	0-2 <sup>*4</sup>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sup>*5</sup>

- \*1 擬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 \*3 博雅教育 10-14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
- \*4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進修部不實施。
-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 四、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 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 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附件五)

## 六、通識特色

###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1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間包含2小時的教師授課，以及1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18小時，內容包含：3回多益模擬線上測驗（每回2小時）、線上學習12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2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多益模擬測驗3回。

## 七、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六](#))，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八、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七](#))。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 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 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 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 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4學分)	一、倫理與公民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美學與文化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108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il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進修部體育規劃開設於二年級上、下學期。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2學期之課程。 2.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GEC4202A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GEC4202B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網球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足球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撞球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高爾夫 Golf	2	2	選									
			GEC4202I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法式滾球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律動 Eurhythmics	2	2	選									
			GEC4202M	太極拳 Tai Chi	2	2	選									
			GEC4202N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瑜珈 Yoga	2	2	選									
			GEC4202Q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直排輪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帶式橄欖球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C4202U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新增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中國文化史	
			歷史人物分析	
			探索中國景觀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台灣文化概論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美學與文化	屏東學	108 學年度新增課程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美學與文化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附件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_\_\_\_\_  
 課程代碼： \_\_\_\_\_
- 進階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_\_\_\_\_  
 課程代碼： \_\_\_\_\_

請勾選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b>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二、來自 \_\_\_\_\_ 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 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通識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預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通識教育中心。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圖書館參考組負責辦理；有關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 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預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 6 月初公布，同年 10 月 9 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 1月 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參、音樂學系簡介

### 一、簡史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依據師資培育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的規定設立，本系沿革“自民國五十九年日據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首創國民小學師資科音樂組，民國七十六年師專全面改隸師範學院，附設初等教育學系音樂組，至民國八十二年音樂教育學系始正式成立”，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在這半個世紀當中，屏師的教師與校友們的音樂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學生表現優異，歷屆學生中屢獲殊榮。

國內著名的音樂家與音樂教育工作者，亦有多位出自本校。

目前，本系現有四個年級，每年級一班：；民國 89 年起成立碩士班。

民國九十三年起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暨教學組」；

民國九十四年起本系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

民國一〇六年起本系碩士班之「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為教學分組。

##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 (一) 教學目標：

#### 大學部：

1. 培育音樂各領域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各領域教學、應用人才
3. 培養音樂作品研究基礎人才

#### 碩士班：

1. 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3.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 (二) 發展特色：

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轉型為非師培學系，除藉由校內原有師資培育資源提供學生師資培育優勢，強化音樂藝術專業能力的培訓外，更積極因應國際市場思維，藉由策略聯盟將理論與實務落實於產、官、學、社之永續合作。茲將本系發展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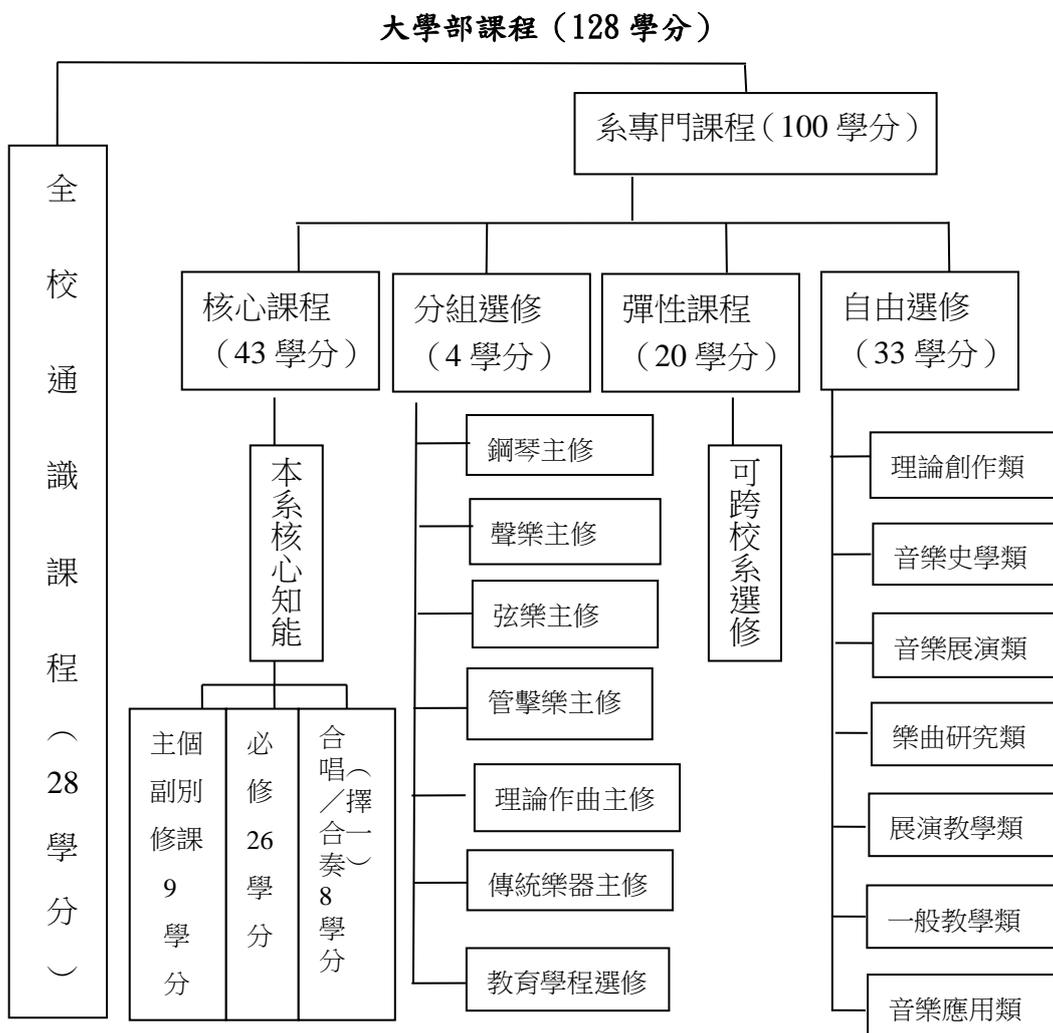
1. 著重術科展演能力訓練與中西音樂理論之學習，於培養學生優異展演能力之際，輔以豐富的中西音樂理論知識與內涵。
2. 師資陣容堅強，學生量少質精，在實施精緻教學之下，師生學術研究與展演表現均獲肯定。
3. 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大師班講座暨音樂會，並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駐系短期講學。
4. 為拓展國際視野，本系積極與國際著名大學進行系際合作、學術交流、師生互訪等活動，並招收國際學生(包括英國 Royal College of Music、Trinity College of Music；美國 Trinity University、Indiana University at Bloomington、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Queensland College of Music；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廣州大學、湛江師範學院、浙江外國語學院、海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江蘇教育學院、杭州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昆明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曲靖師範學院)。
5. 本系畢業校友，九成以上投身音樂藝術相關展演、創作、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行列。本系課程秉持與時俱進、呼應大環境市場需求原則，期提升畢業校友職場競爭力。

### (三) 本系招生管道：

1. 大考分發
2. 推薦甄試

# 肆、課程須知

## 一、課程架構圖



1.校通識課程	28 學分
2.系核心課程	43 學分
3.分組選修	4 學分
4.自由選修	33 學分
5.彈性課程	20 學分
<b>共計</b>	<b>128 學分</b>

##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主修	8	8	必修
	副修	1	1	
	和聲學	4	4	
	曲式與分析(一)	2	2	
	曲式與分析(二)	2	2	
	對位法(一)	2	2	
	對位法(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4	4	
	西洋音樂史(二)	4	4	
	音樂基礎訓練	4	8	
	屏東學概論	2	2	人文社會學院 共選-必修
	管弦樂合奏	8	16	兩者擇一
	合唱	8	16	必修
學分數共計：43 學分				

##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鋼琴作品賞析	學期	2	2	
	鋼琴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鋼琴教學	學期	2	2	
	即興伴奏	學期	2	2	
	聲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器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註 1****室內樂修課辦法**

1. 鋼琴、木管、弦樂每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三、大四學生自行組合後修課。
2. 擊樂與銅管隔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一至大四學生自行組合後修課；於「奇數學年度」開設擊樂，「偶數學年度」開設銅管。
3. 鼓勵弦樂及木管主修學生於上學期組成弦樂四重奏或木管五重奏，穿插一些二重奏或三重奏來修課。下學期除了鋼琴主修學生可以組成雙鋼琴或四手聯彈外，若上學期的弦樂或木管主修學生希望繼續修習，仍可組成類似鋼琴三重奏等組合來修課。
4. 鋼琴、木管、弦樂主修學生有機會於兩年內修習 1 至 4 學期室內樂，(如弦樂學生最多可修 ACBD；木管學生最多可修 BCAD；鋼琴學生則最多可修 ACBD 或 BCAD)。擊樂或銅管主修學生則可於 4 年期間修習 2 學期的室內樂 C(銅管室內樂)或 D(擊樂室內樂)
5. 實際開課情形原則如下：

偶數學年度(如：102)	奇數學年度(如：101)	
室內樂 A(木管老師)	室內樂 A(弦樂老師)	上學期
室內樂 B(弦樂老師)	室內樂 B(木管老師)	
室內樂 C(銅管老師)	室內樂 C(鋼琴老師)	下學期
室內樂 D(鋼琴老師)	室內樂 D(擊樂老師)	

例如：

1. 室內樂 B 若為木管樂老師，原則上開給大三及大四的學生修習，須先自行找好組合。組成木管室內樂如：木管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五重奏(含法國號)，或與鋼琴組成三重奏等。
2. 去年修過室內樂 A(木管)的同學，今年可再次修習室內樂 B(木管)。如果弦樂同學想修，要先找木管及鋼琴一起搭配，只要組合中有木管就行。比如說：長笛、大提琴、鋼琴等編制。
3. 但課名相同則無法重複修習，即去年修過室內樂 B 者，今年不能再修室內樂 B。

####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至少 選修4學分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聲樂教學	學期	2	2	
	歌劇指導	學年	4	4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4學分
	木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銅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學期	2	2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管樂教學	學期	2	2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絃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教學	學期	2	2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進階和聲學	學期	2	2	至少 選修 4 學分
	樂器學	學期	2	2	
	管絃樂法	學期	2	2	
	現代音樂史	學期	4	4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音樂教育概論	學期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巴洛克木笛應用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九、傳統樂器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絲竹樂合奏	學期	1	2	至少選修4學分
	絲竹樂重奏	學期	1	2	
	傳統音樂概論	學期	2	2	
	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現代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民族器樂概論	學期	2	2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學期	2	2	
	民族音樂學概論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伍、音樂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 一、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說明

音樂學系(所)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學術研究人才、音樂教學師資與音樂應用人才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均著重於加強學生音樂演奏能力的培訓，理論研究潛能的增長和廣博藝術與文化視野的涵養。基於上述教學目標，本系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培養音樂展演、創作、研究、教學、應用人才為主軸，除著重術科展演能力訓練外，亦著重中西音樂理論、歷史與音樂教育方法學之學習，使課程設計朝展演與理論並重，專業與通識兼備的方向規劃，除培育本系(所)學生具備優異之音樂展演、教學、應用和作品詮釋、理論創作、史學研究能力外，更涵養其廣博之文化視野與全方位藝術潛能，俾能充分達到本校致力於培育學生「個人、專業、社會」基本素養的核心能力。

### 二、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院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對應之系核心能力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I4.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具有人文藝術素養並能建立個人美感品味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I1.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並能充分溝通與表達	CR1.具備理論創作基礎能力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I3.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具有專業領域知能並能充分應用	CR2.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R4.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I2.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具有公民素養與傳遞專業能力的熱情，樂意服務他人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 三、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能力指標
CR1.具備理論創作基礎能力	CR11 能運用和聲、對位技巧和樂器學知識簡易創作 CR12 能運用音樂理論分析作品之曲式與風格 CR13 能運用現代作曲技巧簡易創作 CR14 能具備視唱、聽寫與鍵盤和聲彈奏基礎能力
CR2.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R21 能對西洋音樂史演進與發展具備基本知識 CR22 能具備傳統音樂理論與歷史基本知識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31 能具備獨奏（唱）/合奏（唱）基本展演能力 CR32 能具備合唱及管弦樂指揮基本能力 CR33 能具備合作藝術展演能力 CR34 能具備義、德、英、法語歌曲之正確發音能力
CR4.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CR41 能認識各專長領域之重要作品 CR42 能瞭解各專長領域作品之曲式與風格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CR51 能認識各領域教學法之理念 CR52 能親自示範教學 CR53 能廣泛認識教材並應用 CR54 能具備溝通表達能力並診斷學習者問題 CR55 能習得基本音樂能力評量概念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61 能認知音樂文化活動內涵並具備策劃、宣傳、行銷能力 CR62 能認識各類音樂軟體並具備製作與操作能力 CR63 能認識音樂治療之相關發展並具備應用能力

#### 四、音樂學系課程關聯圖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理論創作	音樂基礎訓練				◎																
	和聲學	◎	◎		◎																
	進階和聲	◎	◎		◎																
	鍵盤和聲	◎	◎		◎																
	對位法(一)	◎	◎		◎																
	對位法(二)	◎	◎		◎																
	樂器學	◎	◎																		
	管絃樂法	◎	◎																		
	曲式與分析(一)	◎	◎		◎																
	曲式與分析(二)	◎	◎		◎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	◎	◎																	
	民族器樂概論	◎	◎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	◎																		
音樂史學	傳統音樂概論						◎														
	台灣音樂史						◎														
	中國音樂史						◎														
	客家音樂與文化						◎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														
	西洋音樂史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一)																				
西洋音樂史					◎															
(二)																				
現代音樂史					◎	◎														
音樂與視覺藝術					◎	◎														
音樂美學					◎	◎														
現代中國音樂史						◎														
民族音樂學概論						◎														
音樂展演	主副修及主修演出						◎													
	聲樂伴奏法							◎												
	器樂伴奏法							◎												
	即興伴奏						◎	◎												
	指揮法							◎												
	進階指揮法							◎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	◎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	◎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	◎												
	樂器選修						◎	◎												
	室內樂 A						◎	◎												
	室內樂 B						◎	◎												
	室內樂 C						◎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室內樂 D							◎		◎											
絲竹樂合奏							◎		◎											
絲竹樂重奏							◎		◎											
木笛合奏							◎		◎											
聲樂重唱藝術							◎		◎											
歌劇指導							◎		◎											
管絃樂合奏/合唱							◎		◎											
義語語音學												◎								
英語語音學												◎								
德語語音學												◎								
法語語音學												◎								
樂曲研究	鋼琴作品賞析											◎	◎							
	鋼琴作品研究											◎	◎							
	木管作品研究											◎	◎							
	銅管作品研究											◎	◎							
	絃樂作品研究											◎	◎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	◎							
	管室內樂作品研究											◎	◎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	◎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	◎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	◎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	◎								
展演教學	鋼琴教學												◎	◎	◎	◎				
	管樂教學												◎	◎	◎	◎				
	絃樂教學												◎	◎	◎	◎				
	聲樂教學												◎	◎	◎	◎				
一般教學	巴洛克木笛應用													◎						
	音樂教育概論												◎	◎	◎	◎	◎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	◎	◎	◎	◎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應用												◎	◎	◎	◎	◎			
	音樂評量																	◎		
音樂應用	音樂產業與行銷																	◎		
	音樂行政																	◎		
	音樂軟體應用																		◎	
	數位媒體製作																		◎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	
	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奏入門																		◎	
	數位音樂創作																		◎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爵士音樂理論 與編曲																			◎	
影像配樂																			◎	
電影音樂分析 與創作																			◎	
音樂治療導論																				◎

## 陸、音樂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校通識學分：28 學分(需含程式設計課程)

3. 系必修學分數：43 學分

4. 系選修學分數：57 學分(含自由選修本系或跨系(校)2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1101	鋼琴(主修) Piano (major)	8	8	必	1 (1)	註 (1)							
MUS1102	聲樂(主修) Vocal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3	理論作曲(主修) Composition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4	小提琴(主修) Violin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5	中提琴(主修) Viola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6	大提琴(主修) Cello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7	低音提琴(主修) Double Bass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8	長笛(主修) Flute (major)	8	8	必	1 (1)								
MUS1109	單簧管(主修) Clarinet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0	雙簧管(主修) Oboe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1	低音管(主修) Bassoon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2	小號(主修) Trumpet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3	法國號(主修) French Horn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4	長號(主修) Trombone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5	低音號(主修) Tuba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6	打擊樂(主修) Percussion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7	琵琶(主修) Pi-Pa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8	南胡(主修) Er-Hwu (major)	8	8	必	1 (1)								
MUS1119	笛子(主修) Di-Zi (major)	8	8	必	1 (1)								
MUS1120	豎琴(主修) Harp (major)	8	8	必	1 (1)								
MUS1121	木笛(主修) Recorder (major)	8	8	必	1 (1)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1122	薩克斯風(主修) Saxophone (major)	8	8	必	1 (1)								
MUS1123	古箏(主修) Zheng (major)	8	8	必	1 (1)								
MUS1130	主修 Major	8	8	必	1 (1)								
MUS2200	副修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註 (2)
MUS2201	鋼琴(副修) Piano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2	聲樂(副修) Vocal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3	理論作曲(副修) Compositi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4	小提琴(副修) Violi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5	中提琴(副修) Viol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6	大提琴(副修) Cello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7	低音提琴(副修) Double Bass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8	長笛(副修) Flut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09	單簧管(副修) Clarinet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0	雙簧管(副修) Oboe(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1	低音管(副修) Basso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2	小號(副修) Trumpet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3	法國號(副修) French Hor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4	長號(副修) Trombon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5	低音號(副修) Tub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6	打擊樂(副修) Percussi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7	琵琶(副修) Pi-P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8	南胡(副修) Er-Hwu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19	笛子(副修) Di-Zi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20	豎琴(副修) Harp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21	木笛(副修) Recorder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MUS2222	薩克斯風(副修) Saxophon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2223	古箏(副修) Zheng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註 1)學生必選其一為主修。

(註 2)學生必選其一為副修。

(註 3)主修、副修為系訂必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2 (2)								人文社會學院 共選
MUS1302	音樂基礎訓練 Musicianship	4	8	必	1 (2)	1 (2)	1 (2)	1 (2)					
MUS1304	和聲學 A B 組 Elementary Harmony	4	4	必	2 (2)	2 (2)							
MUS4311	曲式與分析(一) Musical Form and Analysis(I)	2	2	必					2 (2)				先修和聲學
MUS4312	曲式與分析(二) Musical Form and Analysis(II)	2	2	必					2 (2)				先修曲式與分析(一)
MUS2318	西洋音樂史(一)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4	4	必			2 (2)	2 (2)					
MUS2328	西洋音樂史(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4	4	必					2 (2)	2 (2)			
MUS1523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l Ensemble	8	16	必	1 (2)	「管絃樂合奏」、「合唱」課程學生擇一習修，不可任意更換課程。							
MUS2310	合唱 Choral Ensemble	8	16	必	1 (2)								
MUS3307	對位法(一) Counterpoint(I)	2	2	必			2 (2)						先修和聲學
MUS3308	對位法(二) Counterpoint(II)	2	2	必				2 (2)					先修對位法(一)
MUS3311	指揮法 Conducting (I)	4	4	選					2 (2)	2 (2)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MUS2351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2	選		2 (2)							
MUS2371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Indigenous Music and Culture	2	2	選			2 (2)						先修台灣音樂史
MUS2361	客家音樂與文化 Studies in Hakka Music And Culture	2	2	選	2 (2)								
MUS2381	民族音樂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thnomusicology	2	2	選				2 (2)					
MUS2515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S2516	民族器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Instrumental Music	2	2	選				2 (2)					
MUS2517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hinese Music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3309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2	選		2 (2)							
MUS3309	現代中國音樂史 Contemporary Chinese Music History	2	2	選			2 (2)						先修中國音樂史
MUS2305	樂器選修 Second Minor	2	2	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MUS4302	主修演出 Recital	2	2	選							1 (1)	1 (1)	
MUS4817	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Music software	4	4	選			2 (2)	2 (2)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MUS1809	巴洛克木笛應用 Baroque Recorder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1810	木笛合奏 Recorder Ensemble	2	2	選		2 (2)							
MUS1801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S4525	進階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2	2	選			2 (2)						先修和聲學
MUS1520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2	選					2 (2)				
MUS1522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2	2	選						2 (2)			先修樂器學
MUS2501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17	鋼琴作品賞析 Piano Music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2	2	選						2 (2)			
MUS3503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04	木管作品研究 Woodwind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08	銅管作品研究 Bras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11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Ensemble	2	2	選			2 (2)						
MUS2815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Orff、Gordon Music Methods	2	2	選			2 (2)						
MUS2816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Kodaly、Dalcroze Music Methods	2	2	選				2 (2)					
MUS2509	鍵盤和聲 Keyboard Harmon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2505	聲樂伴奏法 Accompanying (I)	2	2	選			2 (2)						
MUS2506	器樂伴奏法 Accompanying (II)	2	2	選			2 (2)						
MUS3506	即興伴奏 Accompanying Improvisation	2	2	選					2 (2)				
MUS3515	室內樂 A Chamber Music A	1	2	選					1 (2)				
MUS3516	室內樂 B Chamber Music B	1	2	選					1 (2)				
MUS4509	室內樂 C Chamber Music C	1	2	選						1 (2)			
MUS4510	室內樂 D Chamber Music D	1	2	選						1 (2)			
MUS5101	絲竹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 for Traditional Instruments	1	2	選					1 (2)				
MUS5102	絲竹樂重奏 Chamber Music for Traditional Instruments	1	2	選						1 (2)			
MUS5527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Repertoire Study and Ensemble — Strings	2	2	選						2 (2)			
MUS5528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Repertoire Study and Ensemble — Winds	2	2	選						2 (2)			
MUS1527	義語語音學 Italian Diction	2	2	選	2 (2)								主副修為聲樂者四門語音學需選一門修習。
MUS1521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Diction	2	2	選		2 (2)							
MUS1528	德語語音學 German Diction	2	2	選			2 (2)						
MUS1529	法語語音學 French Diction	2	2	選				2 (2)					
MUS3526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English Voc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27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Italian Voc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28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German Voc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29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French Voc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39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Art of Music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S3524	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Related to Visual Arts	2	2	選						2 (2)			
MUS4806	音樂評量 Music Evaluation & Measurement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3512	現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4	4	選							2 (2)	2 (2)	1. 先修西洋音樂史 2.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MUS4514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2	選							2 (2)		先修和聲學
MUS4809	鋼琴教學 Piano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4810	管樂教學 Woodwind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4811	絃樂教學 String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4808	聲樂教學 Vocal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4526	進階指揮法 Conducting (II)	2	2	選							2 (2)		先修指揮法
MUS4518	歌劇指導 Opera Workshop	4	4	選					2 (2)	2 (2)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MUS4519	聲樂重唱藝術 Vocal Ensemble Art	2	2	選						2 (2)			
MUS5011	音樂治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S3564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 Winds	2	2	選				2 (2)					
MUS3563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 Strings	2	2	選				2 (2)					
MUS4520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Survey of 20 <sup>th</sup> -Centu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選							2 (2)		先修進階和聲學
MUS6011	音樂產業與行銷 Music Industry and Marketing	2	2	選								2 (2)	
MUS6031	音樂行政 Mus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MUS4870	數位媒體製作 Digital Media production	2	2	選					2 (2)				
MUS4878	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奏入門 composing and performing popular music for beginner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4879	數位音樂創作 Composition of Digital Music	2	2	選					2 (2)				
MUS4882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Popular Music Analysis and Creation	2	2	選					2 (2)				
MUS4883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Theory and Arranging in Jazz Music	2	2	選						2 (2)			
MUS4884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Digital Sound P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MUS4885	影像配樂 Media Composition	2	2	選						2 (2)			
MUS4886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Film Music Analysis and Composition	2	2	選							2 (2)		
	其他 Others												

(註4)「管絃樂合奏」、「合唱」課程學生擇一習修，不可任意更換課程，同課程修滿8學分即可認定為畢業之必修學分。

## 柒、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 一、理論創作類

音樂基礎訓練	訓練學生對音色、音程、旋律、和聲、節奏等掌握的能力。由簡而繁，循序漸進，使學生能聽辨不同音程的度數、和絃轉位、和聲進行及調性改變；能正確唱出音高，並具同時彈唱不同聲部的能力；能寫出、拍打複雜之節奏，並以不同的 Do 譜號視譜；提高學生整體的音樂性，以奠定學習及演奏的能力及基礎。
和聲學	在音樂世界中，調性音樂在國人音樂學習或音樂欣賞領域中一直佔著極重要之地位。和聲學乃是一門研究調性音樂如何在一個主要曲調的音樂線條下，配置不同聲部的分部音樂之關係和秩序的技術理論和藝術表現。它是音樂語法中的文法學和修辭學，對於音樂作品的理解和欣賞能力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和聲學的主要內涵包括和絃的構成、型態、性質和功能之探討；同時也包含了各種磨練技術能力的和聲分析、和絃連結、聲部配置和進行的技術訓練。
進階和聲學	進階和聲學是在已具有基礎和聲理論認知及技術訓練的前提下，進一步探討和聲實際運用與分析、欣賞各種不同風格和聲作品的課程。在技術訓練層面上，鍵盤上的數字低音和聲彈奏、簡易曲調和絃應用與伴奏、為單曲調作四部和聲即興彈奏等都是重要的課程內涵。為了擴充和聲的型式概念與審美面向，本課程也融入了部分非傳統和聲風格的音階、調式與作品等的認識、分析與欣賞。
對位法	對位法與和聲學是多聲部音樂呈現藝術美感技法的兩大主軸。和聲學研究的主要重點在於同一時間點上，不同聲部在豎直面上的和絃組織、聲部配置及銜接的理論及技巧；對位法的研究則著重

	<p>在各個不同聲部，彼此曲調線條的協和關係和曲調語法的藝術運用與技術訓練。課程內涵除了基本的五大類型對位技術認知與練習外，更注重曲調寫作的各種技術。在風格寫作上，則以模仿技法的熟習為最大重點。</p>
曲式與分析	<p>音樂作品雖然是一種極為個人化的音樂藝術表現手段，但其外在卻多具有井然有序、條理分明的結構型式。本課程主要在分析各個時期作品的樂曲曲式、旋律語法與節奏結構，並在和聲、調性、織度與力度等風格與手法上深入探討。在研究內涵、分析音樂史上各個時代不同的代表性作品之架構型態及表現特性。課程內涵包括最基本的音群要素的呈現、樂思的開展、樂句樂段的鋪陳及規劃等等，也分別從聲樂曲、器樂曲及主調音樂、複音音樂各個角度來分析不同形式的音樂表現作品。</p>
管絃樂法	<p>為因應當今國小音樂教育及國小音樂班發展之多元化，及其日益增加之各種樂團，如絃樂團、管樂團、及各種大小不同編制之西洋樂器合奏團體的發展，應加強音樂教育師資對各種編制樂團的配器能力與改編樂曲能力。另一方面，為提升音樂學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加強各音樂專業科目之間課程與課程的聯繫（如：管絃樂合奏、室內樂）</p>
民族器樂概論	<p>培養學生由樂器、樂種等方面來進行了解民族器樂，結合傳統民族器樂樂曲賞析輔助教學，使學生們在器樂演奏精進之外並對民族器樂的展演形式、架構有進一步了解。</p>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p>“中國音樂”概念較為廣泛，包括傳統、現代。也有著中西混合型態及新民樂型態。而音樂結構分析並不完全等於曲式分析，中國音樂有其獨特的美學、聲響、音色、空間對比及旋律發展等特點，因此不僅僅侷限於一般曲式分析，本課程由中國傳統音樂結</p>

	構分析、中西合璧的音樂結構分析及中國現代音樂創作分析，來進行對中國音樂之分析，使學生對其特點有進一步了解。
--	---

## 二、音樂學類

西洋音樂史	介紹西洋歷史自古希臘到十九世紀末各時期音樂風格演變。藉由歷史背景的認識、作曲家作品風格的探討、音樂聆賞與圖片解說，使學生對各時代音樂風格有具體的了解，並有助於作品之演奏（唱）詮釋。
現代音樂史	介紹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與當代西方音樂歷史發展：包含音樂的社會背景，重要作曲家的生平、創作理念、作曲技巧之分析與探討。亦包含爵士樂、流行音樂和電影音樂之歷史發展概述。
中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縱橫探索：包含音樂史自遠古至現代各時期音樂特色，亦涵蓋音樂傳說、通史、斷代史之樂人、樂事、樂語、樂章、樂律、樂論、樂書、樂器、樂種、樂舞、樂歌、樂制等探討。透過幻燈片、錄音(影)帶、影音光碟介紹各時期音樂風貌及出土樂器文物。
現代中國音樂史	在中國音樂史和傳統音樂概論之外，對於十九世紀末引進西方音樂和二十世紀初其國樂改革以來中國音樂歷史之發展與變遷有更深入之理解，擬增設本課程，使本系國樂器主修學生於演奏技術之外，對於中國音樂之傳統與現代所面臨的不同情境與發展概況有更多掌握，裨培養國樂主修同學宏觀之歷史視野。
傳統音樂概論	介紹系統音樂學，民族音樂學，中國民族音樂的內容與形式，並透過影音光碟瞭解中國民族音樂與研究作業方式。
台灣音樂史	探討台灣原住民、漢族傳統音樂，以及近代西式新音樂與當代流行音樂的發展，同時亦著重各時期音樂活動、音樂作品與台灣近

	代社會、文化變遷的關聯。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認識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的傳統音樂特色，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藝術及音樂演變，並藉由各族群音樂欣賞與比較，探索原住民音樂之美感與特質，體認原住民音樂的可貴，進一步珍視原住民音樂文化。
音樂美學	探討中西音樂史上各時期美學觀念的演變以及音樂與人類感性、理性的關係，省視各種音樂審美經驗。
音樂與視覺藝術	從歷史發展角度，透過實際例證探討音樂與繪畫、色彩，音樂與雕刻、建築，音樂與舞蹈、電影等的關係。
民族音樂學概論	透過國內外學者的著作建立學生對於「民族音樂學」這個學科的定義、形成及歷史背景、研究內涵之認識；引導學生深入探究民族音樂學的田野技巧，並以部落實際的田野案例相互對照；培養學生以廣大的視野及胸懷，進行傳統音樂蒐集欣賞研究的習慣；訓練學生從理論出發，時時關切國內本土音樂，發揚本土文化。

### 三、音樂展演類

合唱	包含實際演出與課堂練習兩個教學部分。演唱曲目涵蓋每個音樂時期不同風格、變化手法、多種語言的合唱作品，如中古時期的葛麗果聖歌、文藝復興時期的複音聖歌與牧歌、現代各國作曲家的創作等。
管絃樂合奏	本科目旨在增進管絃樂的合奏能力，並進一步的培養管絃樂器的演奏人才。合奏練習的曲目涵蓋古典、浪漫兩時期的交響曲和協奏曲，原則上每學期一次的演出，第一學期演出交響曲，第二學期演出協奏曲或其它樂曲型式。

管樂片段研習 與合奏	本課程針對職業樂團的常考曲目透過分析以及實際演練使能熟悉樂團的常考範圍以縮短未來報考樂團的準備時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指法與弓法的能力，並養成專業的合奏能力與敬業態度。
絃樂片段研習 與合奏	
指揮法	涵蓋指揮者應具備的基本常識，如指揮發展史、歌唱發聲原理、樂器構造與功能、讀譜與畫譜等，指揮技巧之練習與曲目之詮釋。
進階指揮法	涵蓋總譜分析與閱讀，合唱語音的探討，經典作品的指揮方法與詮釋，並配合樂團與合唱團進行實際之指揮演練。
聲樂伴奏法	探討鋼琴伴奏如何與獨唱(奏)者在音樂上建立良好的互動與緊密的合作，課程內容包括閱讀及實際演練。對鋼琴伴奏在歌詞(詮釋)、觸鍵、音色、踏板等方面作一深入的探討，修習者須自請獨唱(奏)者以參與實際演練。
器樂伴奏法	藉由諸類型式聲樂曲(各國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等)及器樂曲(奏鳴曲、協奏曲等)的練習與演出，進一步探討並實際經驗伴奏者的角色扮演、職責及準備工作，以期能與演唱者及器樂演出者作最臻完美的演出。
歌劇指導	透過實際之歌劇製作及表演的完整過程，使學生能將所習得之理論實際化，更在製作的過程中習得難得之準備經驗並與各領域，如佈景製作、設計、劇場、管理、合唱、獨唱等互相交流，以達到學習上之全面性發展。
室內樂 A、B、 C、D	經由各種不同的室內樂樂器組合及各樂派的作品練習，學生不僅增進樂器個別彈奏及重奏技巧，提升和別的演奏者合作演出之能力，並能適切地詮釋音樂。老師以各組個別授課方式教學並於期末舉行學生室內樂發表會以增強舞台上的表演能力，驗證室內樂的精髓，並體會室內樂之美。

絲竹樂合奏、 絲竹樂重奏	為使國樂器與西樂器主修學生同樣具備室內樂合奏知識與演奏技能，並擴展西樂器主修學生對傳統音樂曲目與演奏風格之理解，以室內樂形式開啟同學對於不同樂器合奏在音色、聲部平衡、樂曲詮釋的認識，藉以提升同學未來在合奏、獨奏等能力的提升。
木笛合奏	認識直笛團的指導方式及如何成立直笛團；學習各種直笛的吹奏技巧；學習直笛的樂器保養；直笛音樂賞析；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現代直笛合奏音樂演奏及詮釋法；大編制樂曲之演奏及詮釋。
音樂舞台表演 藝術	從不同層面與角度研究與探討舞台表演藝術的各類問題；進一步透過實際演練各自的主修樂曲，發掘各人的優缺點，進而尋求最適切的準備途徑，以期能達到個人演出的最高藝術水準。
義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德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法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 四、樂曲研究類

鋼琴作品研究	分析各個時期與各個鋼琴作曲家作品的形式與風格，並配合研究不同版本之影音光碟與樂譜作樂曲分析與欣賞。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義大利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德國聲樂作品	了解德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

研究	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法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英美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五、展演教學類

鋼琴教學	以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法概論為基礎，藉由教學活動設計、教材之選用與評估，探討個人與團體教學法的要義；進一步透過實際的教學實習，期能充分瞭解各類教材之精髓並應用於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上，提升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的品質及內涵。
管樂教學	
絃樂教學	
聲樂教學	

## 六、一般教學類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者之角色探討，音樂教育之哲學層面探討，音樂學習理論介紹西洋音樂教育主要流派及教學法介紹，包括達克羅士、高大宜、奧福及鈴木教學法。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介紹奧福、戈登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運用，並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達克羅士、柯大宜教學應用	介紹達克羅士、柯大宜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運用，並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音樂評量	認識各種音樂行為之測量方法，並學習設計與應用音樂評量之工具。
------	--------------------------------

## 七、音樂應用類

音樂產業與行銷	透過對音樂產業發展概況的介紹，探討基礎行銷管理。讓音樂產業與行銷有興趣的同學瞭解各個面向知識，進而發展應用策略模式層面的實務觀念。
音樂軟體應用	本課程是針對音樂系學生在大學部階段所設計的電腦應用課程。由於學生過去對硬、軟體的背景並沒有修課上的限制，因此本課程的目的是使音樂系學生能對電腦在音樂各領域的應用有熟練的知識與概念性的瞭解。教學內容包含：電腦音樂發展簡史、音樂軟體分類、電腦運用於音樂各個領域之介紹、製譜軟體與錄音軟體實際操作等領域。
數位媒體製作	藉由流行音樂分析以及數位發行的介紹，引導學生欣賞並探討流行音樂產業創作的原則；引導學生有效合法運用影音素材為作品加值；完成流行音樂個案分析；養成團隊合作默契與精神。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透過創意的發想、聲音取樣、數位化聲音的剪輯與形變，以及 MIDI 與製譜軟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創作多元型態的聲音創作。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結合網路技術、並透過數位工具的平台，將有價值的音樂內容透過數位工具應用而創作；以模擬的內容與真實演奏混搭與融合，創造出音樂新品種；音樂本體上多元音樂風格的探索與風格寫作，並透過基礎數位音樂課程建立的數位工具，將它們實現出來。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認知爵士樂的基礎和聲理論；分析爵士樂即興採譜；運用爵士和

	<p>聲與記譜法創作風格小品；介紹爵士音樂的基礎理論，並在相關的理論上導入爵士樂編曲與創作的相關議題。</p>
<p>影像配樂</p>	<p>如何分析音樂與影像的互動關係；如何運用數位樂器創作加強影像的張力；如何運用數位工具，達成影音同步；透過數位工具與真實樂器的實作了解媒體音樂的創作與製作過程，並能夠在課程完成後，完成多元風格的媒體影音創作。</p>
<p>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p>	<p>如何運用電影的術語討論敘事、視覺與結構；如何看懂音樂語言與電影語言之間的互動性；如何運用真實樂器增強戲劇張力；透過數位工具與真實樂器的實作了解電影音樂的創作與製作過程，並能夠在課程完成後，完成真實演奏與影像之間的創作。</p>

# 捌、專門課程時間表

(108.08.20 製，請依開學最新排課為主)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00~8:50	全校共選	游泳(大一)	西洋音樂(二)(3) 連憲升 演講室	指揮法(3,4) 合閩 伍鴻沂 音105	鍵盤和聲(閩) 黃勤恩 音205	
第二節 9:00~9:50		音樂美學(4) 合閩 連憲升 演講室	義語語音學(1-4) 合閩 吳明杰 至 203	西洋音樂(一)(2) 連憲升 演講室		
第三節 10:10~11:00	全校共選 合唱(閩) 張成璞 音 205	曲式與分析(一)(3) 楊惠婷 至 203	現代音樂史(4) 蕭永陞 演講室	音樂行政(4) 合閩 李欣蓉 音電	合唱(1-4)王雅萍 音205	
第四節 11:10~12:00		傳統音樂概論(1) 合閩 陳宛吟 演講室	鋼琴和聲學(2) 合閩 林亮至 至203	音樂基礎訓練(1-2) A 黃勤恩 音 103 B 王雅萍 音 101	室內樂A(1-4) 合閩 郭映秀 音103	
第五節 13:30~14:20	全校共選 (教育學系)鍵盤樂 王雅萍 音 205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2-4) 合閩 吳明杰至 203	全校共選 現代音樂史(閩) 林亮至 至203	和聲學 (1) 楊惠婷 音 201	屏東學導論(大 一) 連憲升、周明傑	
第六節 14:30~15:20		室內樂 B(1-4) 合閩 林子珊 音 102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2) 合閩蕭永陞 圖書室	音樂治療導論 (合閩)3-4) 鄭愷雯 至 203	
第七節 15:40~16:30	班會	聲樂伴奏法(2,4) 合閩 胡聖吟 演101	全校共選 通識-古典音樂賞析 林亮至 演講室	鋼琴作品賞析(2) 合閩 葉乃菁 演 101	國文(大一)	
第八節 16:40~17:30		數位音樂創作(3) 合閩 蕭永陞 圖書室		音樂軟體應用 A 班 (閩) 李欣蓉 音電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 作(3) 蕭永陞 圖書室	奧福、弋登教學 應用(合閩)3-4) 鄭愷雯 至 203
第九節 17:35~18:25		歌劇指導(1-4) 合閩 吳明杰 音 205		(教育&師培)藝術與 人文教材教法 伍鴻沂 至 203	中國音樂(1) 陳柏元 至203	
第 A 節 18:30~19:15	巴洛克木笛應 用(合閩)(1) 黃安琦 至 205			台灣音樂(1) 合閩 周明傑 演講室		
第 A 節 18:30~19:15	聲樂重唱藝術(3) 合 閩)吳明杰 音205		管絃樂合奏(1-4) 王雅萍 至205			
第 B 節 19:20~20:05						

## 玖、專任師資介紹

黃勤恩	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即興伴奏
伍鴻沂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博士 小提琴教學、指揮、音樂教育
胡聖玲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暨演奏、室內樂演出暨教學、伴奏演出暨教學
曾善美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暨教學、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葉乃菁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室內樂演出暨教學、伴奏法
連憲升	副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大學音樂學博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音樂史、音樂美學、當代音樂暨作曲理論
吳明杰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暨教學、合唱教學暨指揮、歌劇指導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暨教學、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楊惠婷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作曲博士 理論作曲
鄭愷雯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哲學博士 音樂治療與社區音樂治療、特殊音樂教育與應用音樂 音樂教育和音樂教學法、音樂心理學與音樂社會學
王雅萍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鋼琴教學、指揮
蕭永陞	講師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音樂藝術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藝術碩士 作曲、數位音樂、流行、爵士與電影音樂

## 拾、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104.04.29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原則上主修演出以上、下學期期末術科考為評分方式。
- 2.惟若申請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考者，需於大四下學期第 5 週(含)以前至系辦申請，舉辦音樂會期程為下學期之第 9-13 週。
- 3.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術科考者，該學期主修老師授課 16 次，其餘 2 次授課以出席學生畢業音樂會為計，術科卡上也請註明(第 17、18 次)學生畢音時間並請主修老師簽名；學生不必再支付主修指導老師畢業音樂會出席費。
- 4.每場次音樂會需由本系三位專、兼任老師(含主修老師)擔任評審為原則；修習稀有樂器學生，因聘請評審不易，得聘請 2 位評審(含主修指導老師)。
- 5.評審教師出席費比照碩士班展演音樂會評審標準，每位學生自付每位評審老師出席費一千元。
- 6.畢業音樂會評鑑標準：一場獨奏(唱)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唱)曲目 40~50 分鐘。
- 7.演出曲目自選需含三~四個樂派，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 8.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本規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體大學部學生一體適用(適用於 105 級之後的學生)。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場務姓名 聯絡電話	
音樂會曲目			
預計演出日期/時段			
預計演出地點			
評審老師名單	1.		
	2.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演出同學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尋找系上專/兼任老師擔任評審老師，並自行安排場務人員。
2. 演出同學請自行準備評分表、信封、白紙、原子筆(以上都是音樂會當天要給評審老師，評審老師有3位就要準備3份)，信封上務必先貼好雙面膠。
3. 演出同學前請事先至系辦填寫「音105 夜間/週末借用單」。
4. 演出完畢後請將音樂會海報(原始版1份、A4版1份)、節目單、演出影音光碟各1份給系辦。

場務人員注意事項：

1. 務必在同學演出前來系辦領取音樂會簽到單。
2. 評分完後請評審老師將評分表裝進信封裡，將信封彌封並於袋口簽名後回收送至系辦。
3. 結束後整理場地(關閉所有電源門窗及雜物)。
4. 考生演奏時請維護考場安靜。

## 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主修演出」評分表

第一聯	學生姓名：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分    數：
	評分老師簽名：

\* 92 分為最高分

-----

第二聯	學生姓名：
	評    語：

# 拾壹、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03.12.24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以下情形者，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1.曠課 6 次以上者(含未達全學期 2/3----12 次)者。
- 2.曲目表未交者 (含教師未簽名)

### 以下情形，學生考試成績視同不及格

- 1.當學生演奏時間不足(例如大四同學無法演奏 20 分鐘)
- 2.背譜不熟以致停滯無法完成，或是不斷重覆該樂段直至響鈴。
- 3.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體大學部學生一體適用。

## 拾貳、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 一、鋼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二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三學年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p>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需含一首完整奏鳴曲。</p>
第四學年	<p>修業規定：</p> <p>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p> <p>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p> <p>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6)</p> <p>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p>	

註：1. 會考每人彈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宣布。

2. 主修：每次會考時每年級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副修：每次會考時每年級抽 2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3. 大三下彈奏完整奏鳴曲時抽 1 人全部彈完。
4. 大三下之完整奏鳴曲可採用大一、大二會考之曲目。
5. 副修鋼琴之學生於一上須考無升降及一升、一降之大小調；一下者須考二升、三升及二降之大小調；二上者須考三降、四降及四升之大小調；二下者須考五升、六升及五降之大小調。
6.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二、聲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p>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26 自選曲：①選自 Canti d'Italiani i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p>	<p>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46 自選曲：①義、英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p>
第二學年	<p>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義、英、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p>	<p>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英、德、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p>
第三學年	<p>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p>	<p>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p>
第四學年	<p>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需包含德、法、英、義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或重唱曲、及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li> <li>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li> <li>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7)</li> <li>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li> </ol>	

- 註：1. 進度視學生能力，可以超前。
2.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 Concone Op. 9 與 Op. 10、Sieber Op. 93、Vaccai 及 Panofka Op. 8 等練習曲。
  3.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中、義、英、法、德藝術歌曲、中國民謠及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
  4. 主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指定曲如上表，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以六十分計。
  5. 每次會考時抽一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唱完，並在考試開始時演唱。
  6. 副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自選一首歌曲（流行歌除外）。
  7.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8. 個人畢業音樂會須附民謠、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中文、義文、德文、法文、英文）曲目解說。

### 三、作曲主修

學 \ 區 年 \ 分	作曲組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b>獨奏曲</b> ①編制為管或弦樂器 ②三至四首不同個性小品 ③著重動機發展與曲式控制	<b>1. 鋼琴獨奏</b> 幾個短樂章/小品或一長樂章 <b>2. 以下擇一</b> (1)聲樂曲(編制為聲樂與鋼琴),或增加一管或弦樂器成聲樂室內樂 (2)獨奏樂器加鋼琴(2位演奏者)
第二學年	<b>二重奏</b> ①至少二首不同個性之樂章/小品 ②著重動機發展、曲式控制以及聲部間之互動關係	<b>1. 三重奏</b>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合唱曲(三部以上),歌詞自選
第三學年	<b>1. 弦樂四重奏或混合編制之四重奏</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b>1. 五重奏以上(混合編制)</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第四學年	<b>1. 大型室內樂(至少8位演奏者,需含擊樂)</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b>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此學期作品須安排於畢業作品發表會曲目中
註：1. 副修進度由指導老師視個別程度決定。 2. 學生於修習作曲(主/副)個別課之學期，必須參加該學期之術科期末考試(大四下舉辦畢業作品發表會者除外)。 3. 每學期繳交之作品，應檢附樂曲解說與記譜說明等相關文字資料。 4. 術科期末考試為作品演出與口試。 5. 自選創作為數位音樂系列者，請參照數位音樂課程與考試項目之說明選擇，每學期選擇之內容項目不得重複。		
數位音樂課程說明(難易度/對應課程/考試要求): Level 1: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 數位音樂創作 #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熟悉數位音樂軟硬體，並能夠運用聲音素材搭配數位技術完成聲音為導向的創作或音效作品。 # 數位音樂創作: 運用和聲學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在數位音樂的軟硬體平台上創作多元風格的音樂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 數位聲音，時間長度3分鐘以上，風格不限，兩聲道 * 數位音樂，時間長度3分鐘以上，風格可為古典或應用音樂作品 Level 2: 數位媒體製作 /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數位媒體製作：延續數位音樂創作，將數位音樂作品在創作與製作層面發展更為完整，能夠轉化為實際演奏的樂譜，並且與數位製作的各分部進行混搭與錄音製作。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在熟悉數位軟硬體的基础上，將詞曲的創作、編曲、錄音製作流程透過個人與團體協作完成高品質的歌曲。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延續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的和聲基礎，延伸至爵士音樂的和聲範疇，並且能夠運用相關

知識與技能，培養即興的概念，改編、創作作品與合奏。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數位音樂結合現場器樂獨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風格可為古典或應用音樂作品

\*原創詞曲與數位製作，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需包含原創詞曲內容、數位編曲、錄音製作完整流程

\*爵士音樂創作與編曲，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需包含爵士和聲的應用，以及小型樂團的編制，透過數位軟硬體完成作品。

Level 3: 影像配樂 / 作曲主修個別課

#影像配樂：延續數位媒體製作的創作與製作基礎，實際創作與影像相關的數位形式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室內樂(三重奏以上)+影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以現場室內樂同步數位影像方式呈現，需自己指揮

\*電聲音樂，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現代風格，兩聲道，需包含現場軟硬體操作

Level 4: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 作曲主修個別課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延續影像配樂的基礎，結合實際演奏創作與影像相關的數位形式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室內樂(五重奏以上)+影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以現場室內樂混搭數位音樂與搭配數位影像方式呈現，需自己指揮

\*電聲音樂+獨奏樂器，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現代風格，兩聲道，需包含現場軟硬體操作

畢業作品發表會：

1. 於第四年下學期舉辦，該生需為發表會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2. 曲目為至少30分鐘之該生四年內之原創作品，可包含長度5分鐘以內之數位音樂系列作品，數位音樂作品如超過5分鐘以5分鐘計算長度，例如曲目中有8分鐘之數位音樂作品，則另須安排至少25分鐘之非數位音樂製作作品。
3. 作品發表會須檢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不舉辦畢業作品發表會者：

1. 大四上、下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該生須為其中一學期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2. 每學期曲目長度至少20分鐘，須演出當學期規定創作之作品，如曲目長度不足，可加上該生四年內之原創作品，上、下學期不得有曲目重複。

## 四、小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2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aiser 第 3、5、7、14、20、25、27 首 ②Kreutzer 第 6、7、12、10 首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協奏曲、奏鳴曲或組曲 快、慢樂章各一）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第 11-28 首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 b. ①Kreutzer 第 28-31 首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第 1-18 首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需背全曲)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速度♩=90 以上 b. ①Kreutzer 第 32 首以後 ②Fiorillo 第 19 首以後 ③Rode 第 1-12 首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 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Rode 第 13 首之後任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a. 五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①Dont Op.35 ②Gavinis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 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音階、琶音、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須於曲目表註明所準備音階琶音之範圍)(註 2)

-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此項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1.04)。  
 3.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4.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五、中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練習曲（自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時期）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11-28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快、慢樂章各一）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28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前半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速度♩=90 以上 b. ① Kreutzer 32 以後 ②Fiorillo 後半 ③Rode 前半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音階（一至兩個八度） b. Rode 後半，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	a. 三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三、六、八度音階（一至兩個八度） b.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c. 自選曲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巴洛克或古典樂派）。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六、大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三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巴洛克、古典樂派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四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協奏曲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五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無伴奏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協奏曲快、慢樂章(二樂章)
第三學年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二樂章 c. 自選曲：完整的浪漫時期作品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雙音的練習曲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時期奏鳴曲二(快、慢)樂章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曲目：巴洛克或古典樂派樂曲任選。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七、長笛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註 6)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註 6)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會考每人吹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公布。  
 2. 每次會考時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吹完，並於考試一開始時吹奏。  
 3. 副修考試自選曲 1 首不限樂派，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4.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出。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6. 此項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02. 22)。

## 八、雙簧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半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3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6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須含巴洛克及現代時期作品完整樂曲。

## 九、單簧管

學\區 年\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兩個八度)，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演奏曲一個樂章。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之 Sonata 或 Concerto。

## 十、木笛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文藝復興至巴洛克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2.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會考每人吹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公布。  
 2. 每次會考時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吹完，並於考試一開始時吹奏。  
 3. 副修考試自選曲 1 首不限樂派，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4.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出。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一、低音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使用正確的“起奏”(Attack)練習長音,加強聲音製造的準確性 b. 加強指法及上、下嘴唇(embouchure)的再次確認其正確性 c. 學習由慢(♩=60)到快(♩=120)速度的交替練習吹奏所有音階與琶音,務必對所有音域的每一音之指法熟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學習例行的“Warm up”練習及音階、琶音(包括連音、舌頭音及跳音)的平時考試(♩=120 以上) b. Weissenborn : 50 Advanced Studies begin Milde : 26 Studies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Sonata by Telemann, Fasch or Galliard b. Weissenborn : one or two shorter solo piece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Philips : Concertpiece b. Pierne : Solo de Concert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二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注重呼吸的正確性及持續性;加強支撐音準的能力及音色的修飾 b. Milde : 26 Studies Milde : Concert Studi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加強對“Warm up”練習的主動性及以設計練習的方式來解決個人技巧的問題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oismortier : Sonata No.5 Devienne : Sonata in g minor Vivaldi : Concerti b. David : Concertino c. M. Von Weber : Concerto in F, Op.75 d.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Hindemith : Sonata for Bassoon b. Bourdeau : Premiere Solo Gliere : Humoresque and Impromptu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三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持續解決任何基本或特殊個人問題的技巧練習及進一步介紹如“雙吐音”,“顫音”(Trill)及轉換或替代指法(attenuated fingerings)的運用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Etudes : Two sets of studies from Jancourt or Jacobi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ach : Sonatas and Partitas for Cello 改編給 Bassoon 吹奏 b. C. M. Von Weber : Andante and Rondo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Jacob : Partita Osborne : Rhapsody b. 管絃樂曲 Bassoon Solo 片段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 四 學 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繼續練習有關進階技巧之練習及抖音 (Vibrato) 的介紹 b. Etudes : Bitsch : 20 Etud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Orefici : Bravura Studies b. 繼續 Vibrato 練習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Vivaldi : Concerto b. Mozart : Bassoon Concerto KV191 c. Saint-Saens : Bassoon Sonata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e.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Tansman : Sonatine b. Mignone : Valsas c. Transcription (改編曲目) :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其它器樂曲目加以正確的改編，開拓詮釋曲目的能力與機會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 十二、薩克斯風

學\區 年\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Rhapsodie Creston: Sonata op.19 ;mov.1 or 3 Glazunov: Concerto op.109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 Maurice: Tableaux de Provence ;mov.5 Dubois: Divertissement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Rhapsodie Creston: Sonata op.19 ;mov.1 or 3 Glazunov: Concerto op.109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 Maurice: Tableaux de Provence ;mov.5 Dubois: Divertissement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兩個八度)，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演奏曲一個樂章。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之 Sonata 或 Concerto。

### 十三、小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五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 1~2 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五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 1~2 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需演奏完整三個樂章，需背譜) (1)Haydn : Trumpet concerto in bE (2)Hummel : Trumpet concerto in bE	主修: 1.指定曲一首:(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需演奏完整三個樂章，需背譜) (1)Haydn : Trumpet concerto in bE (2)Hummel : Trumpet concerto in bE 2.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修業規定： 1.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2) 4.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現代樂派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3. 主修演出(選擇術科考)：依照上述大四下範圍。  
主修演出(選擇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40-50 分鐘。(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古典樂派完整之協奏曲)。

## 十四、法國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自選曲（古典樂派,一個樂章，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到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①自選曲（古典樂派,一個樂章，需背譜） ②自選曲（整曲，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到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第二學年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自選（浪漫樂派，一個樂章，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抽一首，不需背譜）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自選（浪漫或現代樂派，一個樂章，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抽一首，不需背譜）
第三學年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樂派整首，浪漫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不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抽一首，不需背譜）	1.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練習曲三首抽一首(不需背譜) 3.自選曲（浪漫或現代樂派整首，浪漫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不需背譜） 4.三首樂團片段（抽一首，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長度 40-50 分鐘。(註 2) 4.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 (all)：24 個大小調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樂曲中的一個樂章。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3. 大四主修(選擇術科考)：依照上述大四範圍(古典、浪漫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不需背譜)。  
 大四主修(選擇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40-50 分鐘。

## 十五、長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Galliard : 6 sonatas(volume 1) (2)G.Ph.Telemann : 12 Fantasies (3)G.Ph.Telemann : Sonata in F Minor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J.S.Bach : 6 Cello Suites (2)A.Guilmant : Morceau Symphonique (3)A.Vivaldi : Sonata No.1
第二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Sachse : Concertino (2)E.Reiche: Concerto No. 2 (3)C.Saint-Saens : Cavatine (4)S.Sulek : Sonata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F.Grafe : Concerto (2)G.F.Handel : Concerto in F minor (3)E.Ewazen : Sonata
第三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S.Stojowski : Fantasy (2)J.Casterede : Sonatine (3)L.E.Larsson : Concertino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三首抽一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L.Gron Dahl : Concerto (2)F.David : Concerto (3)E.Bozza : Ballade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2-3 個樂派，曲目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但重覆曲目不得超過全部曲目一半，需演奏完整的曲子。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大四主修(選擇術科考)：依照上述大四範圍(古典、浪漫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不需背譜)。  
 大四主修(選擇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40-50 分鐘。

## 十六、打擊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兩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 1 首) 副修：鼓類(小鼓, 定音鼓或爵士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三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 2 首) 副修：鼓類(小鼓, 定音鼓或爵士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二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 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自選一首) c. 小鼓: Jacques Delecluse: 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自選一首) d. 馬林巴木琴: J.S. Bach-6 Cello Suites 或 6 Violin Sonatas and Partitas (自選一樂章) e. 五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三首) 副修：定音鼓, 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 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自選一首) c. 小鼓: Jacques Delecluse: 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自選一首) d. J.S. Bach: 6 Cello Suites, 6 Violin Sonatas and Partitas(自選一樂章) 或 Christopher Norton: November Evening e. 五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三首) 副修：定音鼓, 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三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六首樂團片段(抽考四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六首樂團片段(抽考四首)
第四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打擊樂協奏曲(可選單一打擊樂器或綜合打擊樂器)自選一樂章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8 首樂團片段(抽考五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打擊樂協奏曲(可選單一打擊樂器或綜合打擊樂器)自選一樂章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8 首樂團片段(抽考五首)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七、南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劉天華二胡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劉天華二胡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二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江河水、一枝花、陽關三疊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華彥鈞或孫文明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三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廣東音樂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西方移植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至少三首作品，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

1. 前三學年考試指定曲目 b+c+d 必須超過 15 分鐘。
2. 音階調號範圍三升三降以內：C、G、F、D、降 B、A、降 E。
3. 音階琶音演奏兩個八度，由主音開始。
4. 副修南胡考試曲目為自選曲一首，曲目時間須超過 5 分鐘。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八、笛子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蘭陽春暖』（白台生作曲） d. 自選曲：以曲祥或陸春齡二人作品為選擇內容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序奏與快板』（黃惶作曲） d. 自選曲：以馮子存、劉管樂、陸春齡、趙松庭、曲祥等人作品為選擇內容
第二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笛韻』（張己任作曲）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情詩』（陳百忠作曲）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第三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陳中申或馬水龍作品任選一首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陳中申或鍾耀光作品任選一首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第四學年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需三首作品以上(不限風格、類型)，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

1. 副修者視學生程度及學習情況另行規劃之。
2. 前三學年考試指定曲目 b+c+d 必須超過 15 分鐘。
3. 音階及練習曲由主修老師指定。
4. 指定曲及自選目可用簫應考。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九、古箏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浙江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陝西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二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山東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河南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三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潮州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客家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準備一首樂曲，全曲完整。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二十、琵琶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春江花月夜	陽春古曲
第二學年	塞上曲	月兒高
第三學年	平沙落雁	陳隋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風格)，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以上為指定曲，自選曲另選。  
 2. 以上傳統曲目不限流派、演奏譜。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拾參、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

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考量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目標，提昇其學習成效，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科目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應於大一或大二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參加大一主修期末術科考試。
- 四、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擬更換之主修科目成績不得低於大一同主修科目之平均成績。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科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級 / 學號	
原主修科目		原副修科目	
擬更換主修之科目			
申 請 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擬更換新主修 期末術科考 成績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該主修科目大 一期末術科考 試平均分數
原主修 指導教 師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 備註：1. 於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 需先請原主修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 拾肆、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本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於大學 4 年修業期間以 1 次為限(註 1)。
- 三、更換主修老師程序(註 2)：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申請表，於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經原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統籌處理。副修不得更換授課老師。
  2.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至多可填寫三志願，惟主修老師之選擇須視本系辦師資狀況而定，更換主修老師結果於 8 月中旬前將由系辦告知學生、導師及授課老師。(註 3)
  3.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若因故無法更換，得經原指導老師同意繼續指導之；若原指導老師不克指導，則由系辦負責安排老師。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註 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

註 2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註 3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班級 / 學號			主修科目	
原指導老師				
更換指導老師 志願順序	1.			
	2.			
	3.			
原主修 指導老師 簽名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由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 備註：1. 請先徵求原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2. 下學期於5月10日期間提出申請；系辦於8月中旬告知學生最後結果。  
 3. 以本表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者，適用本要點第二點。

# 拾伍、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加修主修申請表

106-2-4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加修主修 樂器別			
導 師			
系 主 任 簽 章			
擬加修主修期 末術科考試成 績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該主修科目大 一期末術科考 試平均分數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 註	申請加修「主修」樂器之規定 1. 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2. 申請者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3. 學生僅得於大一下學期提出加修「主修」樂器申請，並以一項為限。 4. 須參加大一下學期該加修之樂器期末術科考試，成績達一年級主修平均成績以上者得錄取；若一年級無此項主修樂器學生則須經系務會議個案處理。 5. 考試曲目：請參見各組期末考試主修規定。 6. 若加修主修樂器為原副修樂器，則可抵免大二副修；若加修主修樂器與原副修樂器不同者，則無法抵免副修。 7. 錄取之同學需加修該主修 8 學期，始授予加修主修結業證明。 8. 加修主修通過者需繳交主修個別指導費。		

# 拾陸、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103.09.17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音樂館(以下簡稱本館)，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場所及設備以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使用為限。
- 第三條 本館場地開放時間：  
一、練琴室及音樂教室開放時間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二、琴房管理中心地點：  
(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設置於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末設置於林森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第四條 本館場地使用之方式：  
一、音樂教室：  
(一)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使用。  
(二)使用前至音樂學系辦公室登記，繳交學生證、領取鑰匙開門，結束後歸還鑰匙。  
二、練琴室：  
(一)供本校全體學生之練琴及本系學生主、副修課程上課之用。  
(二)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証進入琴房。
- 第五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者應保持室內清潔，不得在室內進食、睡覺等練琴以外之事；除了琴譜以外，鋼琴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食物。  
二、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冷氣器材、電源)應節約用電，用畢務必關妥，再行離去。  
三、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之品質及安全。  
四、登記使用練琴室之學生若離開十分鐘以上，便失去該琴房使用權，該琴房可開放給排隊候補的學生使用，另須遵守第五款規定。  
五、未遵守上述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停止借用琴房兩星期。  
六、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依校規處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音樂系制訂琴房使用要點規範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柒、琴房使用要點

99.02.25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琴房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依音樂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琴房範圍涵蓋〔表演廳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音樂館月樓全棟、表演廳 102-117 琴房〕及設備以本校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用為限。
- 三、琴房開放時間：  
大琴房及小琴房：開放時間於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公告實施，寒暑假與連續假日琴房是否開放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 四、琴房場地使用之方式：
  - (一) 大琴房(月樓一、二樓 101~104、201~203、表演廳一樓 101 及至善樓二樓打擊教室、合奏教室)：
    1. 大琴房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及琴點使用。
  - (二) 小琴房(月樓二、三樓、表演廳一樓、三樓研究室)：
    1. 小琴房月樓 211~213 號、301~324 號、表演廳 112-117 號共有 33 間，音 1、音 2、音 3、音 4 琴房為音樂學系各年級學生放樂器、譜之用。  
3-21、3-22、3-23、3-24 號共 4 間為非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其餘琴房留予音樂學系學生使用。
    2. 表演廳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限研究生使用。
    3. 表演廳一樓 102-111 號：限泉州生使用。
  - (三) 使用琴房時須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證進入琴房。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須保持室內清潔，除白開水外，嚴禁在室內飲食、睡覺、聊天或私人家教(私人伴奏)等練琴以外之事；除琴譜外，鋼琴上不得置放任何物品及食物、飲水)。
  - (二) 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電扇、冷氣等)及走廊燈應節約使用，使用後隨手關閉電源，並將門窗鎖好，垃圾帶走再行離開。
  - (三) 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品質及安全。
  - (四) 排定琴點的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進入琴房練習，則當次琴點無效並讓予其他同學使用。
  - (五) 不論上課或練琴，必需要使用規定的證件借用琴房，不得以未帶證件等任何理由取走鑰匙卻未質押證件。系辦公室工作人員若不在位置上，不得擅自取走鑰匙並嚴禁複製鑰匙。
  - (六) 登記借用請排隊，勿爭先恐後且不得於琴房外喧嘩、吵鬧且須依照規定時間內歸還鑰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
  - (七) 發現琴房有任何物品損壞待修，可至音樂系辦公室填寫報修單。
  - (八) 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議處。
  - (九) 系學會負責違規取締及處罰(愛校服務)，無特殊原因拒絕或拖延處罰者，逕送校規議處。
  - (十) 非琴房開放時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進入琴房，違者依校規論處。
  - (十一) 樂器室只提供放樂器的地方，系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捌、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00.3.23 9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106-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教室以團體課、教學觀摩、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之兩場音樂會，以大四主修演出及各班班級音樂會之使用為主，不得作為主、副修各別課上課之場所。
- 二、團體課及教學觀摩每位老師每週以不超過兩個小時為原則，並須由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指定學生至系辦公室填單及登記後才可以借用鑰匙，結束後由學生歸還鑰匙，系辦未開放時間歸還至林森校區大門口警衛室。
- 三、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演出前一個月可以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兩小時，共可借用四週(八小時)。
- 四、大四主修演出前兩個星期可以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為兩小時，共可借用兩週(四小時)。
- 五、各班班級音樂會之彩排時間需由導師決定每場次長度，演出前一個月開始得申請二場次，每場次不超過五小時。
- 六、本教室內嚴禁飲食。
- 七、冷氣卡使用須知
  1. 一般課程：使用教師冷氣卡。
  2. 個人音樂會：正式演出日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學生冷氣卡。
  3. 班級音樂會：正式演出日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導師冷氣卡。
- 八、使用完畢，必須將內、外氣密窗、冷氣及大門確實關閉才可離開。
- 九、教室內所有器材及物品若有自然損壞，需告知系辦公室；若是人為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十、借用時請同學填上自己的名字、借用名目、指導老師名字。
- 十一、未符合「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之借用規定，將由系辦人員直接刪除所有借用紀錄(例如 00 同學禮拜一、二、三各借 2 小時，因不符合規定，將會把 00 同學禮拜一、二、三的借用紀錄全部刪除)，不另行通知。  
違規同學記申戒一次並停卡 1 週，累犯同學加倍罰則(記申戒二次並停卡 1 個月)。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玖、音樂館 205 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 一、脫鞋進教室，且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教室內。
- 二、絕對禁止髮夾、橡皮擦或茶水滲入鍵盤內。
- 三、進出座位規定：中間二列由中央走道，旁道二列由兩側走道進出。
- 四、為確保電源插座使用安全：
  1. 坐定位後儘量少移動椅子。
  2. 進出時小心不要碰撞 AV 端子。
  3. 待總開關開啟後才開始按琴上之開關。
- 五、非必要時不要拔、插一切 AV 端子，以保使用效果。
- 六、下課時將自用耳機麥克風摘下後，放置於二台琴中間之琴體上方。
- 七、上課有疑問時、發問時，不用摘下耳機麥克風，只需按左下方之黃色呼叫鈕即可。
- 八、下課時務必自行關掉右上方最右邊之電源開關，並將琴套蓋好。
- 九、老師以耳機麥克風呼叫學生時，學生之代號（於控制桌上）位於子機之前方及耳機上方。
- 十、彈鋼琴前須將手擦淨，保持樂器清潔並須使用專用毛刷除塵，禁用其它布類擦磨。
- 十一、學生禁止進入教師控制室。

## 貳拾、音樂學系歷年榜單

本表為歷屆獲殊榮名單：

民國 98 年前		
86 級	洪梅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86 級	黃揚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音樂資優組)博士班
86 級	林品岑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6 級	王貴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7 級	王嫻文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部音樂教育碩士班
87 級	鍾曼綾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陳宛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林敏琦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孫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聲樂組
89 級	黃佳華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目前就讀於美國伊斯曼音樂院博士班
90 級	吳婉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保存組
90 級	林韋君同學	考入英國英格蘭音樂院聲樂碩士班
91 級	洪心怡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92 級	許郡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林怡萱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與傳承組
92 級	賴羿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2 級	李卓穎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93 級	江采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弦樂組
93 級	范幸宜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組
93 級	陳韋伸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組
93 級	李析霏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陳邦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劉芳好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4 級	饒瑞君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94 級	郭秋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4 級	藍雅薰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曾司潔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合唱指揮組
90 級	程佳櫻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3 級	陳真言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指揮組
95 級	楊雅茹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民國 98 年前**

94 級	林君儒同學	考入台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95 級	林若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5 級	馬毓君同學	考入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丙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組
95 級	黃郁婷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音樂行銷組
95 級	王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李漢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6 級	林玉欣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弦樂主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管樂組
96 級	江琬仁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理論作曲組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施乃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5 級	簡明賞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6 級	陳亭卉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多媒體應用組
96 級	涂惠屏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張芷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汪書雲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張雅淳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簡慈慧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7 級	黃婷鈺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7 級	王芝尹同學	考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7 級	林佳韻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葉政德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指揮組
98 級	楊慧君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鄭瑞瑩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伴奏組
98 級	黃國晉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合唱教學組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李依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98 級	陳柏豪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民國 99 年**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
99 級	周碧容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9 級	趙珮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9 級	呂培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組
86 級	黃揚婷同學	獲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術科資優組博士學位

### 民國 100 年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小提琴演奏博士班
98 級	蔡昶君同學	考入英國北皇家音樂院-音樂碩士
99 級	黃瑋琳同學	考入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碩士
97 級	曾 偉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劉栩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作曲主修
98 級	江宜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教學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梁亦白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主修鋼琴
100 級	張心蓉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李俊賢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劉芸汝同學	考入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0 級	潘緹晴同學	考入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100 級	洪千雅同學	考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管弦樂主修
99 級	陳殿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9 級	洪琬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洪湘寧同學	考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王沛然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93 級	李孟蒨同學	考上台南縣國小老師

### 民國 101 年

101 級	李咸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繆禮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林蕙珊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趙琦恩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陳一萱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李意蕙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101 級	徐慧芬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林尚成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廖謙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2 級	黃怡平同學	考上新北市丹鳳國小老師
93 級	范惠怡同學	考上新北市林口國小老師

### 民國 102 年

102 級	郭芳均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鄧宇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張凱茗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2 級	羅 雅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 級	陳世驊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102 級	林欣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上台東縣都蘭國中老師

### 民國 102 年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上新北市中信國小老師
94 級	陳邦于同學	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6 級	林欣儀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6 級	張雅淳同學	通過新竹市教師甄試(音樂)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上屏東縣車城國中老師
97 級	曾 偉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0 級	陳宣蓉同學	(碩班)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8 級	劉祐足同學	(碩班)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 民國 103 年

103 級	邱意政同學	考取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打擊組、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3 級	陳伶惠同學	考取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王昱蘋同學	考取美國波士頓音樂院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
103 級	黃思涵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管樂組
103 級	陳昱名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3 級	顏宛宣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聲樂主修
103 級	陳韻宇同學	考取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聲樂組 東吳大學音樂系研究所聲樂組
97 級	黃滋云同學	考取高雄市榜首鳳山區過埤國小正式教師
100 級	吳思潔同學	考取屏東區榜首、恆春國中音樂教師
100 級	陳乙婷同學	考取台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正式教師
99 級	陳行如同學	考取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取新竹縣國小普通班音樂教師
97 級	陳瑋徵同學	考取台中市神岡區社口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林廷家同學	考取台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取高雄市楠梓區 楠梓國小正式教師

### 民國 104 年

93 級	江采諭同學	考取高雄市新莊高中音樂教師
94 級	郭秋伶同學	考取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5 級	王乃嫻同學	考取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5 級	劉軒彧同學	考取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林玉欣同學	考取台南市永福國小音樂才藝班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林慧菁同學	考取台南市進學國小國樂音樂才藝班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簡慈慧同學	考取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呂慧嘉同學	考取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王芝尹同學	考取新北市新店區達觀國民中小學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黃婷鈺同學	考取台南市國小音樂教師第四名

### 民國 104 年

98 級	張雅焄同學	考取南投縣正式音樂教師
100 級	郭怡均同學	考取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嚴宥逸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102 級	胡家瑜同學	考取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吳念庭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4 級	郭峻廷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4 級	陳冠如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鋼琴主修
104 級	陳普欣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考取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涂馨予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4 級	劉昕俐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 民國 105 年

103 級	藍立雅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洪萁璠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劉家禎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考取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高霈恩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許宥閔同學	考取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5 級	陳怡婷同學	考取國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薛詠潔同學	考取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楊亮軒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94 學年	許游雅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學年	陳揖榆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學年	劉祐足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3 級	汪書雲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林松興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楊瑋雯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考取台中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鍾佳紋	考取台北市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涂惠屏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7 級	林佳韻	考取高雄市音樂專長兒童樂隊指揮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鄭瑞瑩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蔡維格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周品秀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101 級	趙琦恩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101 級	趙琦恩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民國 105 年		
105 級	黃涵榆	考取 105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民國 106 年		
95 級	林小玄	考取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蕭名雅	考取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馬慈旋	考取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正式音樂教師(音樂教師榜首)
97 級	郭雅菁	考取高雄市音樂教師
		考取台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8 級	王柔尹	考取台北市修德國小正式教師
99 級	張家華	考取新北市正式教師
100 級	李沛晴	考取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正式教師
100 學年	范嘉珊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正式教師
101 學年	林蕙珊研究生	考取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104 學年	蘇郁筑研究生	考取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第二專長)
104 級	楊蕙菱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蔡育修	考取英國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 Guildhall School of Music and Drama-Master of Performance
105 級	鄧大平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陳映婷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考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顏宛揚	考取高師大音樂系研究所
105 級	程逸萱	考取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打擊組 Royal College of Music -master of performance
民國 107 年		
107 級	安琪宜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7 級	黃旨薇	考取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7 級	劉寧昀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7 級	潘歆慈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8 學年度	施佳音	考取高雄市集來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102 級	黃嫩涵	107 年考取台中市沙鹿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民國 108 年		
94 級	饒瑞君	考取臺中市潭陽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馬毓君	考取 108 年台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資訊正式教師
98 級	魏羽忻	考取 108 年臺中市國小正式教師
		108 年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小正式教師
102 級	郭芳均	考取 108 年新北市永和頂溪國小正式教師
102 級	林彥倪	考取 108 年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小正式教師
104 級	謝孟儒	考取 108 年台南市國小正式老師

民國 108 年

104 級	蔡育修	考取中國大陸蘇州交響樂團
108 級	陳郁靜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108 級	陳瑄伶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108 級	簡唯勛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108 級	黃若蓁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108 級	劉孜妤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108 級	尤郁甄	考取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108 級	黃韋翔	考取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
108 級	牛子維	考取海軍軍樂隊